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02 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4號

03 原 告 林猛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陳寶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羅婉秦律師

09 被 告 張文聖

10 以琳通運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65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附帶
13 提起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16 理 由

17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8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
20 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
21 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2 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
23 被告外，尚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
24 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
25 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
26 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
27 償責任之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28 即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甲、乙，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29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雖僅被告甲經刑事庭判決有罪，被
30 告乙部分則經法院通緝報結，尚未為有罪判決，惟若刑事庭
31 判決被告甲有罪之犯罪事實，已認定被告甲、乙為共同犯罪

01 之人，被告乙即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刑事庭
02 得將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對被告甲、乙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
03 一併裁定移送民事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
04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三、經查，上列被告張文聖因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165號過失
06 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因案件內容繁雜，非
07 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依前開規定，將本件附帶
08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至原告與張文聖間於刑事案件部
09 分已經調解成立，並就部分民事損害賠償範圍達成調解，併
10 予陳明。另原告對以琳通運有限公司之部分，依前開二之說
11 明，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

15 法官 卓育璇

16 法官 黃瑞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鄭雅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